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4-08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3年业务收入110,263.59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侯胜利，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5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侯胜利、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宇和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新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收费9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2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本期审计收费9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2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中兴财光华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文件

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三）中兴财光华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5:00至2024年12月26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5:00至2024年12月2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4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用于存量银行借款的续贷，解除质押工作同步推进中，解除质押事项完成后，总质押股数与本次质押前维持不变。本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抵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22,400,000	5.78%	1.82%	否	否	2024/12/0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400,000	5.78%	1.8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45,000,000	45,000,000	80.37%	3.66%	41,995,629	93.32%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63,570,000	385,970,000	99.60%	31.38%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570,000	430,970,000	97.17%	35.04%	41,995,629	9.74%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7%，对应融资余额1.50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对应融资余额3.50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8、2023年度及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20.5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7.58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0.39亿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9,338.25	777,219.42
总负债	553,753.51	567,921.90
资产负债率	72.93%	73.07%
流动比率	72.03%	82.88%
速动比率	54.12%	67.2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41%	9.49%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4,770.14	350,142.37
净利润	-7,695.24	8,3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4.48	48,516.67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实际控制人情况：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7、2024-008、2024-010），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正常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份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及服务	客户A	9,000.00	9.25	5,025.59	5.17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025年全年数据，而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截止2024年11月30日数据
合计		9,000.00	-	5,025.59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注2：2024年1-11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2024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2024年1-11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客户A	12,000.00	5,025.59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024年全年数据，而实际发生金额为截止2024年11月30日数据；同时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下行所致。
合计		12,000.00	5,025.59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2024年1-11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客户A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正常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1	东微半导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12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326,91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11,80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为94,015,106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5,200.20元（含税），转增股本28,